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不动产权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为推动碳纤维及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广东纳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金额7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建设揭阳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贷款银团。广东纳塔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11712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14,315.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抵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就相关不动产办理抵押了登记，取得了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粤（2026）惠来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69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义务人：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3、坐落：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以西、规划西区南路以南

4、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11712号

5、抵押权种类：最高额抵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广东纳塔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其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9,28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926,633.15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976,251,186.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7,000.00万元	12.7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1.0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自2026年07月07日起至2029年07月0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16.05	304,448.46
	负债总额	173,534.22	166,976.58
	资产净额	136,281.83	137,471.88
	营业收入	51,229.45	242,692.17
	净利润	–1,245.10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96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195,004,437股（A股8,474,390,037股、H股720,614,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42,987,413股后，即以9,152,017,024股（A股8,431,402,624股、H股720,61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7,363,064.32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1,517,652,472.32元（含税）。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8,431,402,624×0.18）÷8,474,390,037≈0.1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1＋0）=前收盘价格–0.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证券账户B880****10）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办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3,064万元到243,064万元，同比增加114%到130%。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000万元到4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0,639万元到250,639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3,064万元到243,064万元，同比增加114%到130%。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000万元到4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0,639万元到250,639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3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7,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3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向好，铜类、金银类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本期业绩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2026年7月30日）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		~	8,000	21,043.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7.69%	~	6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0		~	7,910	21,774.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9.18%	~	6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4	0.3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同比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率大幅波动，汇兑损失影响利润超5,000万元。

2、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售价承压，盈利空间不断收窄。该因素影响利润近7,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生产成本持续攀升，进一步影响利润超2,000万元。

4、针对上述压力，公司已推出多项应对措施。鉴于液冷领域前景广阔，公司持续推进相关业务拓展，个别客户部分项目实现小批量订单落地，但当前液冷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9,613,84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1%。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400,000	否	否	2026–07–08	2027–07–0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	0.9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4,400,000	–	–	–	–	–	11.05%	0.95%	–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87,723,840	102,123,840	78.36%	6.71%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15,213,840	129,613,840	82.13%	8.51%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9）。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5,375,290元变更登记至635,315,290元；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同时完成公司人员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陆亿叁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经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核定前	核定后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经核定变更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无变化，详见公司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10,000.00万元	79,803.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7,61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7月8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8DA02L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注册资本	113,95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356.57	230,139.80
	负债总额	172,027.08	170,571.13
	资产净额	55,329.49	59,568.67
	营业收入	22,833.10	113,564.01
	净利润	–4,239.18	–10,51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债权人与泉峰安徽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与泉峰安徽在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327,614.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3%，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803.73万元和2,620.70万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100,144.03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